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罚〔2023〕56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钱文友水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92120111MA05NNEK25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王兰庄村津兰农贸市场A区2号棚1排1，2号

经营者: 钱文友

2023年6月25日，我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BJ2312 0000 0018 35750）和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抽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No：SJJD-00561-2023），显示在2023年6月5日，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抽检机构对当事人经营的鲫鱼进行了抽检。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μg/kg；标准指标：≤100；实测值：1.07\*10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备注：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2023年6月26日，我局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GZJ23120000001835747）和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抽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No：GCJD-00558-2023），显示在2023年6月5日，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抽检机构对当事人经营的鲤鱼进行了抽检。经抽样检验，地西泮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不合格）项目：地西泮，μ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1.95；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SN/T 3235-2012。

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现场未发现被抽检批次鲤鱼和鲫鱼。至7个工作日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复检。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供述其于2023年6月5日从天津市西青区王顶堤水产批发市场摊位处购进该批鲤鱼，经营者名为王健梅。当事人共购进鲤鱼85斤，单价3.5元/斤，共花费297.5元，当事人无法确定购进该批鲤鱼时的付款方式，无法提供相关付款记录。

当事人提供了购进该批鲤鱼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包含内容“鲤鱼、数量85、单价3.5、联系电话：13752009567、销售者：＊振伟”），经执法人员拨打上述手机号无法与当事人所称的供货者取得联系。

当事人称于2023年6月5日从天津市西青区红旗农贸市场水产院内商户处购进该批鲫鱼。购进鲫鱼100.5斤，单价10.5元/斤，应付1055.25元，花费1055元。当事人通过微信扫码付款。

当事人提供了购进该批鲫鱼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包含内容“鲫鱼、产地：东北、数量：100.5、单价：10.5、总价：1055、18622009043尚”），执法人员通过搜索上述手机号得到微信用户（昵称：雨薇），无法与该用户取得有效联系；当事人提供了二维码付款记录截图。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被抽检产品系当事人自他处购进的可能性。综上，我局认为，现有证据链条不足以认定被抽检批次鲫鱼为当事人自联系电话“13752009567”、销售者“＊振伟”处购进，以及被抽检批次鲫鱼为当事人自手机号“18622009043”、微信昵称“雨薇”处购进，本局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供货方信息的证据不予认定。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经查证属实的供货方营业执照、有效农产品进货凭证或产品产地合格证明文件。

当事人购进鲤鱼85斤，售价6元/斤，销售给抽检机构8斤，收入48元；剩余77斤均销售给消费者，收入462元。货值金额计510元，违法所得212.5元。当事人购进鲫鱼100.5斤。售价12元/斤，销售给抽检机构4斤，收入48元；售价12元/斤，售给其他消费者30斤，收入360元；售价11元/斤，售给其他消费者66.5斤，收入731.5元。货值金额计1139.5元，违法所得84.5元。该批不合格鲤鱼和鲫鱼货值金额共计1649.5元，违法所得共计297元。当事人虽启动产品召回，但售出的鲤鱼已被市场消费未能召回，当事人亦没有收到不良反应的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GCJD-00558-2023、No：SJJD-00561-202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GZJ23120000001835747、SBJ2312000000183575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检人员抽检当天拍摄现场情况的照片、抽检机构资质；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经营场所图片；

4、当事人提供的原因排查整改报告、召回公告；

5、当事人提供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6、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有关“地西泮”和“恩诺沙星”的文本内容。

2023年9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2023〕56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一、当事人在购进涉案批次鲤鱼和鲫鱼时，未查验供货方的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有效的农产品销售凭证，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二、涉案鲤鱼和鲫鱼经抽样检验，地西泮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主动提供了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调查。属于《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二、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因当事人用于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鲤鱼和鲫鱼的工具、设备非专用于违法经营，还用于经营其他水产品，故不予没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97元；

2、处罚款6000元。共计罚没款6297元。

综上，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97元；

3、处罚款6000元。共计罚没款6297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